

森林警卫条例

规定列表

第一部分序言

条例

1. 简称
2. 说明

第二部分招募及重新雇用

3. 森林警卫招募
4. 招募禁令

第三部分休假

5. 带薪年假
6. 职业休假
7. 长期服务休假
8. 休假津贴
9. 休假和津贴视作森林警卫财产的组成部分
10. 尽早回任视事
11. 续假

12. 离开斐济
13. 照顾性准假
14. 病假
15. 进修假期

第四部分解雇

16. 有权终止雇用
17. 雇用终止
18. 离职证书
19. 设备等仍然是政府的财产

第五部分纪律

20. 违纪行为
21. 处罚
22. 奖励与罚款基金

第六部分总则

23. 不适用于某些森林警卫的条例

1995年4月第12条例 1965年12月第20条例, 1970年第71号法律条款 1970年第112号, 1972年第112号, 1975年第103号

第一部分序言

短标题

1. 本条例可称为森林警卫条例。

说明

2. 在本条例中，除文中另有所指外：

助理管理员是指森林助理管理员，并包括高级森林助理管理员；

管理员是指森林管理员，并包括森林副管理员；

服务周期是指森林警卫任职的任何时间，不论是第一次入职还是重新雇用。

（由 1965 年 12 月第 20 号条例代替；法律修改）

第二部分招募及重新雇用

3. （1）任何申请森林警卫职位的人应按照管理员的指示，进行体检。

（2）依照公共服务委员会的指示，若应聘者符合体检要求，身体健康，管理员或助理管理员可认为其适合担任森林警卫。

（3）每个森林警卫都应按部长规定的年限任职，在任何情况下，森林警卫的服务周期都应从其入职的那一天算起。

（4）依据其身体健康符合此岗位的要求以及本条例条款，任何按照本条例条款入职的森林警卫在服务周期终止后，可由管理员考虑其重新入职，任职期限由部长决定。

（1965 年 12 月第 20 条款修订；1970 年第 71 号法律条款，1970 年第 112 号法律条款）

招聘禁令

4. 若森林警卫的年龄达到 55 岁，则不得继续任职或重新入职。

(引自 1965 年 12 月第 20 条例)

第三部分 休假

(由 1972 年第 112 号法律条款代替)

带薪年假

5. (1) 在 3 年任职期满后，森林警卫可有权享有每次任职期的 20 个工作日的休假，除第 14 条另有规定外，在入职第一年中，休假不得超过 5 天，在连续任职第二年中，休假不得少于 5 天。年假不得累积。

(2) 年假可由管理员批准，但需服从公务需要。

(由 1972 年第 112 号法律条款代替)

职业休假

6. 森林警卫每三年任职期满后，可享有连续 30 天的带薪年假：

若森林警卫涉及以下情况，管理员可酌情决定：

- (a) 退休获取养老金；
- (b) 退休获取 10 年或更长时间的退职金；
- (c) 因健康理由退休；
- (d) 在完成规定的任职期限前，经管理员批准辞职；
- (e) 遭解雇或辞退；

自其之前最后一次工作休假，授予此类森林警卫与之任职期限相符的职业休假时间。

(由 1972 年第 112 号法律条例代替)

长期服务假期

7. 在每次连续任职 12 年之后，森林警卫可有权享有连续 60 天的带薪长期服务假期：

条件是：

- (a) 此类休假应在任职期满结束后实行；
- (b) 此类休假应被取代，包括第 6 条例授予的假期；
- (c) 森林警卫可享有长期服务假期是由于在作为森林警卫任命之前，在编外干部队伍中任职，一旦被任命，则任何长期服务假期被视作放弃，但是在编外干部队伍中可计算的以长期服务休假为目的的任职总时间可以在编制内干部队伍中以长期服务休假为目的来计算。

(由 1972 年第 112 号法律条例代替；由 1975 年第 103 号法律条例修订。)

休假津贴

8. (1) 如果不享有长期服务假期，每位森林警卫在任职期满 12 年时应向其支付 50 美元的休假津贴。

(2) 应向每位享有长期服务假期的森林警卫支付 150 美元的休假津贴。

(3) 休假津贴应在森林警卫休假前 7 天支付。

(4) 如果森林警卫在自己的要求下或政府的指示下离职或退休，那么他将获得与自之前最后一次工作假期后任职周期相符的津贴：

但是如果他任职已有 20 年，且不少于他现在任职期的一半，那么他应被给予全额休假津贴。

（由 1972 年第 112 号法律条例代替）

休假和津贴视作森林警卫财产的组成部分

9. 如果森林警卫在任职期间死亡，那么他应被视为在死亡之日就已离职，其预付的带薪假期与假期津贴应被视为其财产的组成部分。

（引用自 1972 年第 112 号法律条例）

尽早复工

10. 被要求在假期结束之前恢复工作的森林警卫应继续享有他未休完的假期，且不得将此次假期延至下一任职期。此类假期应在下一任职期结束时实施。

（引用自 1972 年第 112 号法律条例）

续假

11. 森林警卫休假时可经管理员批准续假：

- (a) 根据本条例第 14 条规定，因健康欠佳的原因而获得全额或减少的工资；
- (b) 除非另有说明，因公共利益而续假应付全额工资；
- (c) 基于其它原因，通常则不支付工资。

（引用自 1972 年第 112 号法律条例）

离开斐济

12. 在斐济境外休假，则应在离开斐济之前告知管理员，说明原因。

（引用自 1972 年第 112 号法律条例）

照顾性准假

13. （1）管理员向森林警卫批准照顾性准假，即在任何场合及任何时期不超过 10 天的假期，助理管理员可向森林警卫批准不限时间及场合的不超过 48 小时的照顾性准假。

（2）根据本条例批准的任何时期的照顾性准假都应在森林警卫下次带薪年假或工作休假到期前扣除。（引用自 1972 年第 112 号法律条例）

病假

14. （1）管理员可根据医疗人员的建议在任何时候给予森林警卫达 42 天的病假，且在一年中的任何一个月份都可。此类病假应全额支付工资，除非森林警卫自己的轻率或疏忽，在这种情况下的病假应由管理员决定是否支付工资或减少工资支付。

（2）如果 42 天病假到期，森林警卫仍然身体不适，无法工作，那么管理员可根据政府医疗顾问或医委会的建议，批准其下一阶段的 42 天病假。

(3) 如果在 84 天病假结束后，森林警卫仍然身体不适，无法工作，那么管理员可批准其应有的年假或职业假期；如果这两类假期结束后，森林警卫仍然健康不佳，无法工作，那么管理员可根据医委会的建议，批准最多 180 天的病假，包括之前已批准的病假和其它假期在内。

(4) 若根据条款 (3) 批准的 180 天假期结束后，则有理由相信该森林警卫已完全康复，可以继续工作，那么管理员可准许其下一时期不超过 180 天的半薪假期。（引用自 1972 年第 112 号法律条例）

进修假期

15. 管理员可根据政府假期条例向森林警卫批准进修假期。

（引用自 1972 年第 112 号法律条例）

第四部分 解雇

有权终止雇用

16. 根据第 17 条款的规定，管理员可在任何时候终止任何森林警卫的任职期限：

- (a) 卫生官员宣布其身体状况已不适合继续工作；
- (b) 被判定有刑事犯罪行为；
- (c) 管理员认为其总体上不能胜任这份工作，在履行职责时犯有过失或疏忽大意或者无法成为一个有能力的森林警卫；

(d) 减少编制

(1970年第71号法律条例修订)

雇用终止

17. 任何森林警卫雇用终止都应根据第16条款的规定, 并且他应被告知:

(1) 在14天以内, 他在撰写的任何书面陈述, 并且附带委员会决定的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将被递交至公共服务委员会主席;

(2) 若在14天内未作书面陈述, 其雇用关系立即终止;

(由1970年第71号法律条例代替)

离职证书

18. 森林警卫在这一阶段的任职结束后, 除非会在下一时期重新雇用, 否则他会获得由管理员颁发的离职证书。

设备等仍然是政府的财产

19. 森林警卫在履行职责期间, 政府为其提供的任何衣服、工具或者其它设备, 仍然是政府的财产。

第五部分 纪律

违纪行为

20. 任何森林警卫:

(a) 未经批假擅自离岗;

- (b) 未能报告任何森林违法行为；
- (c) 帮助或唆使任何人的森林犯罪行为；
- (d) 未能报告森林火灾；
- (e) 未能尽力扑灭森林大火；
- (f) 未能执行命令；
- (g) 不服从命令；
- (h) 值班时醉酒；
- (i) 在任职 6 个月后，仍然不知道路线；
- (j) 丢失自己的制服或任何政府财产；
- (k) 接受任何小费；
- (l) 装病以逃避职责；

以上行为是违纪行为。

处罚

21. (1) 如果管理员或助理管理员在经过适当的研讯后，发现有森林警卫犯有第 20 条款所列的违纪行为，那么可对森林警卫施加以下惩罚：

- (a) 不超过三分之一月工资的罚金；
 - (b) 若在违纪严重的情况下或之前有指控其类似的违纪行为，罚金不超过其半个月的工资。
- (2) 由助理管理员开出的罚金需由管理员批准才生效。
- (3) 根据本条例处以森林警卫的任何罚金可以由管理员决定，

从其应付的工资中全额扣除或是按月分期扣除。

但是，每月扣除的总金额或根据本条规定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森林警卫每月所得工资的一半。

奖励与罚款基金

22. (1) 根据本条例处以的所有罚款应交付主会计师，以成立被称为森林警卫奖励与罚款基金的信用基金。

(2) 除了管理员当局，任何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向森林警卫奖励与罚款基金索要任何资金。

(3) 若为以下目的，管理员可酌情批准从森林警卫奖励与罚款基金中提取资金：

- (a) 向本条例适用的森林警卫支付特殊工作的款项；
- (b) 帮助本条例适用的即将出院的森林警卫或即将逝世的森林警卫的妻子或家人；
- (c) 为已批准的娱乐活动和体育项目的益处与发展，以及森林部内部组织的其它部门的活动提供资金；
- (d) 为森林部门组织或受益的运动或相似活动的奖品或款待提供资金；

第六部分 总则

不适用于某些森林警卫的条例

23. (1) 在符合本条例其它条款的前提下，本条例不适用于

1955年9月9日之前作为森林警卫在斐济工作的人。

(2) 任何不适用于本条例的森林警卫可随时书面通知管理员，调整为适用于本条例，因而此类森林警卫应根据本条例被雇用，本条例应适用于他。此类调整不得撤销。

(3) 在依据本条例调整之前，本条例中的任何规定不可视为适用于森林警卫的职位，抑或在涉及此类之前的职位时，依照森林警卫总则对任何权利或特权造成影响。